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245號

上　訴　人　聖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清海

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

　　陳鎮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03萬7400元。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361元、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0042元，逾期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計算上訴利益，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466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豐原市○○○段○○○○○○○○○號都市更新會與被上訴人於民國101年12月5日訂立之建築規劃設計監造委託契約書（下稱系爭委託契約），及102年9月27日系爭委託契約補充合約之委任關係不存在；被上訴人應偕同上訴人向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下稱台中市建築師公會）辦理臺中市○○區○○○段○○○○○號等74筆土地（原聯合商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申請建造執照之退件。上訴人所欲終止之委任關係及向台中市建築師公會申請建造執照之退件，上訴人自承其目的均係得向台中市建築師公會領回會員代收設計酬金新臺幣（下同）703萬7400元，是本院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03萬74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0696元、第二審裁判費10萬6044元，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萬7335元，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萬3361元，第二審裁判費8萬004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裁定命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

法　官　葛永輝

法　官　陳蘇宗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其餘不得抗告。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書記官　盧威在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